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供销社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

文件

潮农规〔2021〕2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 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印发

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 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农业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促进我市农业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切实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在引领农业转型升级、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等方面的作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加快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6〕136号）、《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粤农农规〔2020〕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是指我市辖区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以及农业相关服务性等涉农产业为主业，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市政府批准认定的农业企业。

第三条 对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监督”的原则，按照“扶强、扶大、扶优”和“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科学设置认定量化指标，实行动态管理，

不搞终身制，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不干预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支持市农业龙头企业提升竞争力、影响力和带动力。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潮州市行政区域内申报和已认定为市农业龙头企业的企业。

第二章 申报认定

第五条 申报企业条件及标准：

1. 原则上是县（区）级农业龙头企业。

2. 营业执照记载信息与实际运营情况一致。

3. 申报企业中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销售收入（交易额）占总销售收入（总交易额）70%以上，或涉农业务收入占总收入70%以上。

4. 企业信用良好，经营规模、效益、质量、带动能力、竞争能力达到规定标准，相关经营规模、效益等数据以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认定标准以百分制计分（具体指标见附件），综合得分（含政策加分项）80分及以上的为候选企业。

第六条 申报企业应提供企业的基本情况并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和标准提交有关申报材料及相关事项说明，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和失信惩戒。具体申报程序为：

1. 申报企业按照有关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在地县（区）农

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核查，提出审核意见，并充分征求本级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以县（区）政府名义向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推荐。

市属企业直接向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报。

第七条 认定程序：

1.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申报市农业龙头企业的材料进行审核，按照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指标表（见附表）规定的指标进行评分，出具审核意见，并征求市发改、财政、商务、市场监管、税务、供销社、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等单位意见。

2.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专家审核意见和部门征求意见对申报企业进行实地复核后确定市农业龙头企业候选企业，并在“潮州市政府网”等有关媒体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如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请市政府批准认定。如公示有异议，由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

3. 经市政府批准认定的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由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并以该部门名义授予“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证书和牌匾。

第八条 经认定公布的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三章 运行监测

第九条 对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实行日常监测和定期监测相结合的动态管理制度，建立竞争淘汰机制，做到有优胜劣汰，确保运行质量。

第十条 实行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统计定期报送制度。市农业龙头企业每年按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工作要求，报送企业经营运行情况数据材料，由所在地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汇总上报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属农业龙头企业直接上报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对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实行每3年一次的运行监测，监测标准和程序原则上参照申报认定的标准和程序，监测结果由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请市政府确认。对监测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其“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资格。连续两次监测合格的，下一监测周期免于监测。

我市的国家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不纳入市监测范围，有关工作与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监测一并进行。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监测未通过的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在下一个年度需开展市农业龙头企业运行监测。

第十二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经济运行情况日常跟踪调查，采取随机抽查、情况调度、实地考察等方式及时了解企业运营情况，帮助市农业

龙头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完善相关扶持政策。

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日常调查中发现市农业龙头企业有违法违规或其他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第四章 违法违规情况处理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不得评为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已被评为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的取消资格。有下列第5项行为的，从查实之日起4年内不得申报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

1. 被税务部门查实，有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发票、抗税等违法行为的；

2. 由于防范措施不力或防范不当，致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生命和财产重大损失的；

3. 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经市场监管等部门查实并予以处罚的；

4. 环保不达标，经生态环境部门查实并予以处罚且经整改仍不达标的；

5. 经查实存在舞弊行为，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因骗取农业财政资金被查处的；

7. 拒绝接受监测或者不按规定要求提供监测材料的；

8. 主营业务向非农产业转移的（扩大业务经营范围除外）；

9. 其产品在接受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中，检出禁用药物或违禁添加物质的；

10. 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1.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应及时向所在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更名申请，由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向社会公布。市属企业直接报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查确认。

第十五条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优化工作流程，完善工作机制，合理压缩审查、审核等环节所需时间，提高申报认定与监测工作效率。

第十六条 各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县级农业龙头企业有关管理办法，开展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

第十七条 “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牌匾和证书实行有效期制度，有限期三年。过期后，监测通过的企业予以重新发放牌匾和证书。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潮农〔2008〕100 号）同时废止。

附表：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指标表

附表：

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指标表

企业类型			农产品生产、休闲农业	农产品加工、流通	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产品电子商务	其他涉农企业
指标及评分标准	企业规模（30分）	1. 年销售收入/交易额	农产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达2000万元的计25分、达不到的计0分，超过2000万元的，每超过200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	农产品销售收入达2500万元的计25分、达不到的计0分，超过2500万元的，每超过300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	农产品交易额达3亿元的计25分、达不到的计0分，超过3亿元的，每超过0.5亿元加1分，最高加5分。	农产品销售收入达1亿元的计25分、达不到的计0分，超过1亿元的，每超过500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	涉农主营业务收入4000万元（其中：从事农机、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生产及服务的达到4000万元；农技推广类的达到1250万元）计25分、达不到的计0分，超过的，每超过250万元（农技推广类每超过100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
		2. 总资产	1000万元及以上，达不到的扣2分。	2000万元及以上，达不到的扣2分。	8000万元及以上，达不到的扣2分。	/	1000万元及以上，达不到的扣2分。（农技推广类750万元）
		3. 固定资产	500万元及以上，达不到的扣2分。	750万元及以上，达不到的扣2分。	5000万元及以上，达不到的扣2分。	/	500万元及以上，达不到的扣2分。（农技推广类400万元）
	企业信用（15分）		1. 企业审核年度依法纳税的计5分，欠税的计0分。				
			2. 企业不欠职工工资，不欠社会保险金的计5分，若有一项不达标的扣5分。				
			3. 企业在金融机构没有不良信贷记录的计5分，有不良记录的计0分。				
	企业资产负债率（5分）		50%及以下的计5分，高于50%低于70%（含70%）的计3分，高于70%的计0分。	60%及以下的计5分，高于60%低于80%（含80%）的计3分，高于80%的计0分。		50%及以下的计5分，高于50%低于70%（含70%）的计3分，高于70%的计0分。	
	企业总资产报酬率（5分）		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计5分，基准利率的50%≤报酬率<基准利率的计3分， 报酬率 <基准利率的50%的计0分。				
	企业带动农户能力（20分）		1、以企业与各类经营主体、农户或经济组织签订合同、协议、“订单农业”、产销服务等方式带动农户。带动农户不足300户的计0分；300-500户（不含）的计7分；达到500户的计10分；超过500户的，每增加100户，加1分，最高加3分。				
2. 企业所带动的农户从产业化经营中户均年取得收入1000元的计5分，达不到的计0分；取得收入超过1000元的，每增加100元，加1分，最高加2分。							

企业类型		农产品生产、休闲农业	农产品加工、流通	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产品电子商务	其他涉农企业
指标及评分标准	企业自有生产基地（设施） （10分）	1.种植企业：粮油作物、蔬菜、水果、茶叶、中药材、糖蔗种植的达到250亩及以上；花卉种植或设施大棚种植的50亩及以上；油茶种植的2000亩及以上；商品林种植的5000亩及以上；其他作物种植的100亩及以上。 2.畜禽养殖企业：家禽养殖年出栏量50万只及以上；牲畜养殖年出栏生猪5000头及以上，或年出栏牛羊500头及以上。 3.水产养殖企业：养殖面积50亩或年产量100吨及以上。 4.海洋捕捞企业：生产渔船10艘或年产量500吨及以上。 5.休闲农（渔）业企业：自有基地规模原则上参照种植企业（水产养殖企业）。 6.其他企业：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示范基地。 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计0分。	1.木材加工利用企业：造林面积1.5万亩及以上，达不到的计0分。 2.农产品加工企业：有符合食品加工卫生标准的加工场地和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生产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 3.农产品流通企业：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交易场地和农产品保鲜贮存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	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交易场地和农产品运输、贮藏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	有实体体验店（场）和保鲜贮存或其他配套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	1.涉农企业（不含农技推广类）：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加工）基地和相关配套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 2.农技推广类企业：有1项及以上先进技术（良种）在全省范围内有较大示范推广应用面积。视推广应用情况计分，最高计10分。
	企业及产品竞争力 （15分）	符合以下条件的增计分数，最多计15分： 1.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计1分。 2.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计1分。 3.能够按照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生产，计1分。 4.使用国家或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的计2分。 5.获得政府质量奖、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 6.获省名牌产品（农业类）认定资质，计1分。 7.入围省名特优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核心企业、品牌产品，计1分。 8.获农产品原产地、地理标志产品认证，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 9.有专利证书，计2分。 10.有商标注册证，计1分。 11.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通过环保达标评定，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 12.拥有新品种权，计1分。 13.获市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科技推广奖，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 14.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计2分。 15.被评为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 16.被列为市级及以上“菜篮子”基地、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及产品加工企业，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 17.被评为中国种业骨干企业、国家或省级良种场，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 18.被评为市级及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农业公园、3A级及以上旅游景点，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 19.有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的计1分。 20.获得市级及以上其他奖励的计1分。				
	政策加分项 （5分）	符合退伍军人创业、返乡留乡创业创新、大学生创业、妇女创业等条件的企业可以酌情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 1.企业法人为退伍军人、返乡创业人员、创业大学生、妇女创业带头人的，每有一项计3分。 2.企业内职工有退伍军人2人及以上，大学生3人及以上的，每有一项的计2分。				